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九月

浙江•玉环

目 录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2.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3.01 选举周岳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姚景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余显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4.01 选举郑元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薛锦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9）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8日13:00

签到时间：12:30-13: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玉环市双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周岳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姚景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余显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01 选举郑元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薛锦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9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共计募集资金310,172,1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1	年产650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22,021.64	14,312.97	7,708.67	拟结项	公司
2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4,235.00	3,385.96		2019年结项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注：“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节余资金 872.63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于 2019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021.64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14,312.97
加：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89.74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8,798.41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剩余募集资金为 8,798.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2,498.41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300 万元。

（二）拟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因“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土建施工环节延期，为应对快速变化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在产能满足不了订单需求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生产基地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扩充产能。此募投项目实施新增产能及上述两个生产基地新增的产能，已基本达到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

2、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生产基地，因城市有机更新被玉环市人民政府划入征收范围，需规划募投项目实施地部分厂区作为玉环市双港路生产基地搬迁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后，此募投项目实施地厂区产能设置分布将处于饱和状态。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已基本达到预计产能，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前期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6,300.00 万元，此募集资金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履行归还程序。

由于存在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此部分项目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故待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 2,498.41 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剩余尾款支付完毕。公司承诺留存的募集资金不够支付的募集项目工程款、质保金及其他相关募投项目款项时，将用自有资金支付。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尾款支付完毕后，将按要求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刘勇先生、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各分项议案如下：

- 2.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曾任公司监事、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鸿裕”）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执行董事、浙江嘉裕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裕”）执行董事、台州嘉裕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郑连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199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嘉裕经理、宁波鸿裕董事。

刘勇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硕士。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曾任职公司采购中心、信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优肯执行董事、宁波鸿裕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会计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中心核算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元豪贸易监事。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岳江先生、姚景元先生、余显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周岳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各分项议案如下：

3.01 选举周岳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姚景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余显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岳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硕士，汉族，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荣获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台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曾任台州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9月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景元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律师。于2013年9月至2018年1月期间，任职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8年2月至2019年9月期间，任职于上海昭胜律师事务所；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曾任上海笙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及上海憬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显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博士、副教授，汉族，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税务硕士专业学位项目负责人，入选国家税务总局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上海市财政局绩效评审专家、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曾于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核工业部第六研究所，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广州市邮政局财务部。2007年7月至今任教于复旦大学，长期从事财务、税务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担任江西江铃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郑元豪先生、薛锦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各分项议案如下：

4.01 选举郑元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薛锦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元豪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出生，本科。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大学（St. Louis University），2017年5月开始任职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国际营销部销售总监助理兼销售经理。

薛锦芳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2010年12月至今历任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资金部经理。